**关于《兰溪市2022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实施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经信投资〔2022〕5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2〕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兰溪市2022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使用办法》）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根据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符合本市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资金分配方案。

**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省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企业实施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、购置自制设备的材料及零部件、软件及系统购置调试、设计检测评价、第三方改造的工程服务费等支出。

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（或分批拨付）补助资金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《使用办法》包括资金来源、资金分配方案、资金拨付申请、附则四个部分。

1.资金来源。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下达的2022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部分；

2.资金分配方案。专项资金按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进行综合分配；

3.资金分配方案。明确中期评审申请材料提交时间；

4.附则。明确《使用办法》实施日期、参照依据，已享受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资金的项目，不再享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